

與談紀錄

李麗華（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秘書長）：

移工的定義在漁業署跟勞動部說法都不太一樣，漁業署經常會用漁民、海員、船員、漁工、漁夫這些，還有人認為要定位為漁師，我覺得很好笑，船員是漁業署經常會用的，我們在漁業署開會時，開會結束的會議紀錄上我們工會名稱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的所有工會名稱變成船員，我們就去反映名稱為何變成船員工會，就被回應是長官指示說漁工是一種歧視字眼，所有會議紀錄有關漁工都要改為船員，所以我們工會名稱也被改為船員，逃逸外勞與行方不明這件事情我都不認為在名稱上或說法上有所改變對他們勞動條件就有所改變，我今天不做任何批判，邀請法律人大家來找碴，待會綜合座談也麻煩大家提出看了這幾段影片的心得（播放影片）。

這段影片是去年（2018 年）選舉期間在路邊宣傳時拍錄下的影片，就是政府用各種惡質法律來規範漁民，傷害到這些漁民的權利，所以他如果當選就會讓這些條款不適用在漁工身上，就是後來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適用。接下來還有一段影片（播放影片）。我想我不需要多說，希望待會綜合座談可以有更多火花激起，最後我要談昨天有一份報告中談到德國工會從一開始外勞引進就主張外國人勞動力在勞動工時、工資待遇跟社會福利面向上必須和本國人有同等待遇，這是為了避免外國人就業減損本國勞工薪資，所以我們可能也必須開始要有這樣的思維，如果這些外籍勞工權益被保障，等同本籍勞工的勞動條件也一起提升，應該要一起提升才對，而不是一直往下沉淪，這是要跟大家報告的，謝謝！

吳靜如（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研究員）：

其實這是一個很難的問題。我非常認真地看了林老師的文章。老實說，要看到日本、韓國工會狀態的文章很少，除非去看那些很難的英文，總之我

盡量去回應這個文章。我覺得在林教授研討會手冊文章第 4 頁，老師有提到其實藍領移工權利保障不足。其實，不只是個別權利上不足，而是整個一般生活上的不利益地位，所以其實在個別勞動關係的保護的需要會比集體勞動關係來得高，所以集體行動程度會比白領高，在這前提下我試圖畫這個圖，昨天也在討論一個移工除了移動的動作外，假設最外圈藍色是基盤，就是一個移動的勞工，這個移動會被語言、文化這些限制，才能再以勞動者身分會有什麼樣的權利，再來往前政治、政策上有什麼權利等等。在這些前提下，一般生活的不利益就已經是動搖的，所以要談到勞動身分的勞動三權，如果圖理解錯誤，大家可以再討論。總之，要講的勞動三權包括團結、協商與爭議權，其實都是勞動身分的，因為他的對口就是資方、雇主，但是移工因為一般生活的不利益，其實更上面一層是人民身分，現在要講的是政治不是選舉，臺灣現在講的政治都是選舉，我覺得應該要打破這個概念。政治就是政治，在這些政策上的立場與想法等等這叫做政治。如果這是一般人民身分要的話，其實比勞動權更要往上一階，所以才會有工會的講法。比如說團結權是我們有組織工會的權利，協商就是跟資方可以坐著講話，而爭議就是站起來了。當爭議是面對資方要做罷工行動時，往上一層大家都聽過所謂的政治罷工，所以這是往上的政治權，人民基本上的權利。但是目前因為所謂一般日常生活的不利益地位其實直接跟政治、政策有關，比如說現在移工在臺灣的長相，非得站上一個叫人民的位置去直接打政策，而從勞動三權去打的很少。所以這是很勉強稱其為一個想法上的結構，非常不成熟且粗糙，所以請大家千萬不要外洩。

在老師研討會手冊文章第 11 頁有講，對於幾個不利益與對於現在工會的觀察，這是想表示說行使團結權的不易跟成為集體勞動法的弱勢有這幾點。然後對於外國人觀察有幾點，其實這也就截到這個表，我覺得這個表是重要的，我要說的是協商跟爭議確實是一個非常困難的事情，在座的除了我之外就是三個工會，老師也分析到工會最大利益就是可以跟資方協商，可是當工會缺乏這個利益時，就得要找其他方法讓會員覺得廠場工會對我或政策是有利的我才要參加。所以其實目前有三個工會，至於怎麼操作一定是困難

的，包括漁工，光開會要湊齊就很難；家護工也是一個月只放一次假，要怎麼湊齊？其實一開始當 2010 年工會法通過可以以外國人身分組工會時，其實我們有嘗試召開會議，但是連召開會議的動作都召不齊人。最近幾個大爭議大家比較可以看到，第一個空服員工會，空服員工會那時候也有外籍空服員，華航那時知道臺籍空服員要罷工，所以就從泰國臨時、約聘僱來補位，所以其實有本國籍跟外國籍空服員的利益上衝突。再來，機師工會也有這個問題，機師工會前一陣子才罷工，外籍機師跟本國籍機師原本在待遇上就有差別，在溝通上也很麻煩，另外語言也是問題，大家都覺得機師應該會講英文，但其實他們也很懶得在開會時用其他語言來講，所以其實語言在這裡是非常大的困難，意思是可以聊天但要談到這個基礎內容是很困難的。白領移工工會，最近成立的高教工會，可以這樣開會是非常難得。就像常接到外籍補習班老師的個案，但是外籍老師其實有很多管道可以找，如朋友或律師等，他們的資源很多。所以其實不見得要把他被知道而成為一個制度上的問題來討論，大部分人都是低調處理好就好，所以其實白領工會可以這樣開會很難得。第一個，每一個白領的老師們一定要認識集體的重要，另一方面也是高教的勞動條件越來越糟，我覺得這是很顯然的，所以集體重要是一個，第二個要有時間開會，當你工作 12 或 16 小時後，藍領勞工在製造業有兩個現象，家護工也談到不可能有時間，然後製造業有兩個極端不是放無薪假就是加班到死，所以這兩個極端有誰會來開會？所以其實白領移工在臺灣狀況下可以開會是很重要的。

再來，就算沒有工會團結權，其實集體勞動權的行使在事實上也有，就是所謂的野貓罷工。我現在舉的例子如 1999 年就有擎陽電子廠關廠事件，2004 年有飛盟國際，2019 年也有美堤和薩摩亞（簡稱美薩）的野貓式罷工。所以雖然沒有工會的任何權利，前面兩個比較像自救會；美薩的罷工是非常難能可貴，5 月 3 日他們第一次罷工因為工資、加班費沒有被給付，70 幾個被積欠的加班費加起來是 3、4 千萬這麼多，可是現在其實還是這樣繼續加班，這件罷工 11 小時速戰速決，所以這是一個很快就解決的案子，我們還在聯繫討論時就已經解決了，但是解決之後有秋後算帳，所以就抓了 5 個人要

把他們砍掉，偉大的是為了保他們這 5 個人，勞工們又再罷工一次，連本地勞工都不見得這樣看到，就算有工會，都不見得可以做到這樣。再來 8 月 1 日時，其實美薩公司確實違反勞基法，所以被廢止聘僱許可，這個廢止聘僱許可反倒影響到這些拿回加班費要繼續好好工作的人的工作權，所以這其實是一個很荒謬的制度設計。

請問大家知道劉俠事件嗎？劉俠事件之後，草根服務移工的團體就串起來，就是做移工個案協助的團體串起來。提出一個家事服務法，就是訴求家務勞工的勞動條件應該要有法令保障的一部法。2003 年的遊行只要一個布條跟旗子就好，現在每次遊行都要有很多道具。2003 年的遊行也是臺灣史上第一次移工的遊行。這是在政策上人民集會結社的言論自由權，其實對外國人來說，有不符合居留目的風險，很多案子都是因為這個居留目的問題被移民署搞，那時候是有這樣的風險。之後 2005 年高捷泰勞事件，高雄捷運的勞工在場區裡被管理人員以電擊棒電，又被規定只能用場區裡的塑膠貨幣在場區裡的福利社東西，或是職災馬上被送回家然後給 6,000 元的紅包等事情等。當時我們開始定性臺灣移工制度是一個當代奴工制度。因為 MENT 已經成立起來了，那時候叫做 PAHSA（Promoting Alliance for Household Service Act），那時候就列了五個政策上的訴求，不見得都是勞工相關權利，有些是仲介、移民居留權等，放在剛剛那張圖上的人民、勞動跟一般日常生活這幾塊。2003 年我們遊行，2005 年的時候是爆出那個泰勞事件，2006 年其實有兩個家務工砍殺雇主的案子，所以 2007 年我們決定把主題放在家務勞動上，所以 2007 年手舉牌我要休假多紅，其實不只移工想休假，是每個人都想休假，2009 年那時候保障移工團結權講的是勞動三權的代表，但 2009 年主題還是在打家務移工。

再來，2010 年突然工會法改變，本來只是移工可以加入工會，就讓外國人不只有加入工會的權利，而且改了第 19 條，刪除「具有我國國籍」，就是沒有我國國籍也可以選為理監事等幹部，所以其實這蠻符合因為法律上弱勢者的特性，政府也知道法律上弱勢，給你這個權你也吃不到，就是給你你也不能怎麼樣，所以就先開了這一條，不然家務移工從 2003 年打到現在都沒有

成就，本來在文章中是要引過來用政府對這些法律弱勢的看法，文章其實談到的是逃跑其實是個弱勢，就像這個逃逸外勞其實是發病了，因為逃逸外勞沒有勞健保，所以醫院都不收，所以被發現的時候是在某間醫院的太平間，急救車經過時發現還在喘氣才把他救回去，但是醫院就擔心這麼龐大的醫療費用要怎麼處理，反正這就是很大的問題。然後這是皇昌營造這也沒有報，其實是一個非常非法的奈及利亞的黑工，其實是皇昌營造的本地勞工說他看到這個奈及利亞的黑工掉進營造的大洞，已死亡，然後眼睜睜看著皇昌營造與警察把監視器全部洗掉，而且送去醫院不可以說任何事情，這個屍體搞不好還在太平間，沒辦法去指認，這其實要講的是職災勞工，逃跑一般來講其實是勞工的選擇，臺灣的逃跑其實是一張傳真紙就可以報的，而且被報逃跑的人不會被告知，所以有規定在 3 天內跟 NGO、警察或勞動部聯絡等等，就可以說沒有逃跑，可是問題是不被告知，怎麼會知道什麼時候被報了？這就是我們很荒謬不得自由轉換雇主所衍伸出來的，工會法已經規定只要是勞工就可以加入而不分國籍，可是為什麼臺北市政府在公告裡面就是林教授研討會手冊文章第 9 頁的註釋 6，老師有提到，從事非法的就不能夠加入工會，好像沒有一個法源之類的，所以這是額外加的一些規定，這是我好奇的。

3 年出國 1 日已經廢除了，那時候就是新南向政策，所以有列出來的都是因為新南向發展出來的，每一個項目都可以發現有案子的，有被以建教生所被剝削的，有薪資比原來低的，這個中階技術移民是非常好笑的事情，宏觀就是來旅遊的簽證比較簡便的後來被強迫勞動等等，受到這些事情，這些移民不是公民，本來也不是真的想當公民，那他可不可以有政策決定權？在老師文章第 6 頁的 ILO 第 143 號其實在 1975 年就有講到這事，他說要注意移工的這些安全、工會文化等方面，還有要求締約國要跟這些勞資團體代表進行協商，並於制定或修正相關政策法令時，也應該讓這些相關團體參加並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就是政策表達上應該要被當地政府所注意到。這個越南移工工會就說因為這些工會法上很難適用，但其實勞工有集結的必要，其實應該要叫做越南工會籌備會，因為現在根本不合法，就以國籍別為主，工會裡面有合法和非法勞工，我們就開始對他們做勞教，其實是以教堂集結起

來，相對於越南狀況其實教會力量算是比較進步的勢力，後來就出去招募會員，這是他們主動邀請我們到臺中反空污，因為台塑在中越的大污染事情，讓他們對於環境議題非常敏感，所以工會第一個集體行動不是勞動權益，而是上面那個環境權的議題。

再來，他們開始去談共同生活、共同決定這件事，移工工會非常愛這個議題，包括我們今年（2019 年）要打仲介，都一定要打這句話，覺得共同生活就是應該要共同決定。這是為了 11 月 3 日打仲介議題，每個國家的外館都要去，所以那個行動都是由他們弄、主持跟安排，這個是很新的嘗試，除了越南工會是期待成為工會的狀況下，其他的團體都是民間沒登記的團體，這是我們做勞教跟他們說的，韓國移工工會在 2005 年的時候成立，其實它是一個各國、各行業只要是移工就可以參加的工會，在韓國勞總的羽翼下讓他們長成，但是他們的任務是在禁止抓跟遣返移工、就地合法化無證移工、要廢除聘僱許可制，最後是要有基本勞動三權，經過 10 年的法律訴訟後，終於在 2015 年得到最高法院說是合法的。韓國、日本、美國和英國都是複數工會，但什麼叫做複數工會其實在臺灣是非常不熟悉，所以希望老師到時可以跟我們解釋一下複數工會是怎麼操作的，謝謝！